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分三次授予，每次授予间隔期为一年，每次授予数量为450万份，首次向341名激励对象，以每股35.39元的价格，授予股票期权4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8]11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18年7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激励计划涉及行权价格由 35.39 元/股调整为 35.36 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41 名激励对象 450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5、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方 JLC1，期权代码：037784，行权价格 35.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 7.60 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50 万份调整至 442.4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341 人调整为 334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7、2019年8月14日，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激励计划涉及行权价格由35.36元/股调整为35.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2018年发布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共计94,75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24,000份调整为4,329,25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34人调整为326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仍为326名，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9,250份调整为4,316,750份，行权价格由35.31元/股调整为35.2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0,677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1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向 3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 北方 JLC2, 期权代码: 037855, 行权价格 69.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 46,000 份, 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485,000 份调整为 4,439,000 份,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354 人调整为 350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2020 年 7 月 23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20 元/股调整为 69.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 调整原因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5,116,77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192,356.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 调整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063 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行权价格由 35.31 元/股调整为 35.25 元/股;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20 元/股调整为 69.14 元/股。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 2018 年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